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補助合約書(聯盟型)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 計畫總主持人、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之特別約定事項暨異動之處理 一、計畫總主持人應由乙方在職人員擔任，其他企業之計畫主持人則應由各該公司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執行期間。 二、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含其他企業)主持人、研究人員、丙方主持人及丁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如有異動情形，應以書面向甲方備查；丙方或丁方研究人員之約用及異動，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丙方或丁方計畫主持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儘速函報甲方辦理：</u> <u>(一)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須辦理計畫終止、解除或更換主持人。</u> <u>(二)調任至其他學研機構，且仍具計畫主持</u>	第九條 計畫總主持人、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之特別約定事項暨異動之處理 一、計畫總主持人應由乙方在職人員擔任，其他企業之計畫主持人則應由各該公司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執行期間。 二、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含其他企業)主持人、研究人員、丙方主持人及丁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如有異動情形，應以書面向甲方備查；丙方或丁方研究人員之約用及異動，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丙方或丁方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u>除情形特殊經甲方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終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主持人。依前開規定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u>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	一、修正第三款約定： 增訂第二目約定，為使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之異動辦理方式更臻明確，學研機構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如調任至其他學研機構，且仍具計畫持人資格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局申請計畫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並經本局同意後，簽署移轉協議書辦理移轉。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u>人資格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甲方申請將計畫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並經甲方同意後，簽署移轉協議書辦理移轉。</u>	函影本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移轉。	
--	-----------------------------	--